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4482 號

- 一、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第一〇八〇三〇六三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

- 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點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之適用。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八九五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24 號

-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90）台財證（三）字第一七七六六九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

員會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二）第二四〇九四號函及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台財證（三）第六八〇五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24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085 號

主旨：有關本會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從其規定。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665 號公告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其中第八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從其規定。
- 二、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